关于4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示

近日我局完成4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现将相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1.铁杆山药，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275261171，购进日期：2024-10-16，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高新区欣腾霖副食品超市，抽样日期：2024-10-22，不合格项目：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2.毛山药，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275261135，购进日期：2024-10-22，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南夏墅同心副食品生活超市，抽样日期：2024-10-22，不合格项目：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3.馓子，抽样单编号：SBJ24320000295258402，生产日期：2024-09-18，标称生产企业名称：常州市金瑞食品有限公司，被抽样单位名称：泰兴市多乐福生鲜超市，抽样日期：2024-10-13，不合格项目：酸价(以脂肪计)(KOH)。

4.鲜百合，抽样单编号：SBJ24320000296754580，购进日期：2024-10-16，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湖塘江怡副食品商行，抽样日期：2024-10-16，不合格项目：镉(以Cd计)。

二、核查处置情况

1.武进高新区欣腾霖副食品超市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132.62元；3.罚款500元；罚没合计632.62元。

2.武进区南夏墅同心副食品生活超市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36.84元；3.罚款300元；罚没合计336.84元。

3.常州市金瑞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480元；2.罚款12000元；罚没合计12480元。

4.武进区湖塘江怡副食品商行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134.4元；2.罚款200元；罚没合计334.4元。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当事人收到报告后，积极排查不合格原因，现已针对不合格原因整改。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17日